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朝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朝政发〔2017〕2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朝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朝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是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发展朝阳区全民健身事业，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朝阳区居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区域和谐发展，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新时期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城市战略定位，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提出的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一廊两带三区”功能布局的发展思路，坚持“借势、整合、共享、互补”的工作思路，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健身需求为出发点，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一刻钟健身圈”建设为基础，以发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为主线，以筹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加快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发展格局，不断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全民健康，从而最终实现全民小康方面的独特作用，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加快全民健身的社会化、生活化、科学化、规范化进程，实现体育普惠于民，为建设“健康朝阳”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以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培养群众健身消费理念、引导健康生活方式为基本原则，抢抓筹备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京津冀一体化契机，着力打造“赛事品牌化、社团实体化、培训专业化”，逐步实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到2020年，群众健身意识不断增强，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215万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80万人，市民体质达标率超过93%。群众冰雪运动广泛普及，冰雪体育人口不断增加。体育文化深度挖掘，凸显朝阳特色，宣传氛围更加浓厚。健身设施多元化发展，不断满足群众需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8平方米。健身活动丰富多彩，健身品牌形成特色，打造精品。健身组织多元化发展，服务内容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得到进一步保障，各类人群体育均衡发展。科学健身指导力度不断加大，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健康产业推进“体医结合”，带动示范作用凸显，发展成果普惠于民。健身机制不断创新，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三、主要任务

（一）全民健身意识不断提高

推广科学健身知识，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引导，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构建全民健身信息网络，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开展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发挥各级各类健身组织作用，广泛开展冰雪健身运动，发挥朝阳区“双奥运”城区文化作用，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推动体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发挥体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身心健康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区群众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体育健身成为居民普遍的生活方式。全区每周参加一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215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80万，参与冰雪运动的人群不断扩大，群众体质明显改善。通过赛事活动、健身培训、健身指导等促进社区居民、农村居民、在职职工、青少年、残疾人、少数民族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不断提高。全民健身消费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不断丰富

1.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强化公共体育设施的体育属性，形成以“一刻钟健身圈”为基础的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网络化格局。在具备建设条件的地区，新建全民健身设施850套，实现全民健身设施在社区（村）100%全覆盖，并逐步实现全区老旧健身器材的更新与淘汰，不断满足群众健身需求。积极争取体育彩票公益金，新建笼式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长廊、门球场地、棋苑等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和社区健身俱乐部，满足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

2.进一步发挥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等奥运场馆作用，传承奥运文化。不断推进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积极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各类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有较大提高。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加至2.28平方米。

3.结合“生态环境带”功能布局，根据第一、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实际，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引导建设群众体育设施，推动体育与园林、体育与休闲的有效结合。严格落实居住区配套体育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进群众身边的中小型、多功能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增建群众参与度高的运动场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身休闲产业，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朝阳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积极扶持和引导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

（三）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

1.不断创新体育健身活动形式和方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探索多元主体办活动的机制，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向以社会为主体举办转变，政府通过指导、购买服务对社会力量举办活动给予支持，发挥各类人群、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

2.继续扩大“北京·朝阳国际体育文化节”“朝阳区国际长走大会”“我与奥运选手打比赛”区级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同时以此为示范引领，积极推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系统体协等组织发挥优势，建立包括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以及田径、游泳等“八大联赛”机制，覆盖全区各类人群，实现体育活动与行业特点的融合发展，体现全民健身的多元价值，打造朝阳区全民健身活动的新亮点。

3.各街乡深入挖掘本地区特色及优势，打造区域品牌健身活动，实现地区品牌健身活动至少每2年组织1次。在各街乡品牌活动的基础上，打造区级街乡品牌健身活动3—5个。

（四）构建完善的三级全民健身组织管理模式

1.进一步搭建、完善全区体育组织网络，形成自上而下的由朝阳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朝阳区体育总会—系统体协、各街乡全民健身协会、区级单项体育协会—各体协内健身组织、各社区（村）健身协会、健身队伍、健身团队、其他社会体育组织组成的三级全民健身组织管理网络。

2.大力推动各级组织、社团的实体化建设，新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级社团组织5家，使实体化社团占比达到20%及以上，在朝阳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基础上，在全区43个街乡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分会，积极开展各类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技能培训等。鼓励通过购买体育组织服务提升赛事活动的组织水平，健身队伍的技能水平培训、健身培训的专业水平，最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推进，社会参与，运作流畅，充满活力”的基层体育组织管理运行模式和良好氛围。

3.加强基层健身队伍、健身团队、健身协会建设，实现分级管理，切实发挥榜样引领和带头示范作用。增加基层健身队伍、健身团队、健身协会数量，扩大人员规模，拉动全区体育人口的不断增加。各街乡立足地区特点，打造本地区品牌健身队伍，并定期开展活动，使其成为全民健身的有效阵地，在各街乡品牌健身队伍的基础上，打造区级街乡品牌健身队伍1—3支。

（五）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

1.街乡体育协调发展，以体育生活化社区提档升级和北京市特色体育乡镇创建工作为抓手，各街乡切实发挥区域统筹，属地管理的职能作用，将社区体育工作作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使“一刻钟健身圈”成为全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的重要组成部分。重视老年人体育发展。依托街乡，将老年人体育与居家养老等工作相结合，广泛开展经常性体育健身活动，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

2.着力推动职工体育。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部门作用，依托各级各类协会组织，将赛事与培训相结合，围绕工间操、系列职工联赛等抓手，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技能培训、科学健身知识宣传、全区职工综合运动会和单项体育竞赛。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和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完善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互补机制。

3.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区教委等部门将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广泛深入开展“阳光体育”青少年系列体育比赛和健身活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继续依托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推动足球、羽毛球等“三大球、三小球”以及冰雪运动项目进校园、进操场。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倡导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不断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培养青少年学生养成“终身体育”的习惯。

4.大力推进残疾人、少数民族体育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少数民族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少数民族体育健身活动。为残疾人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并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大力推广传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挥民族传统体育组织的作用，对少数民族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培训给予支持，在全区推广优秀民族体育项目试点，做好北京市少数民族运动会、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的组织参赛等工作。

（六）科学健身指导不断丰富

1.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建立定期培训制度，不断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规模，增加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在全区健身队伍、健身协会、健身组织、体育生活化社区、各单项体育协会、全民健身设施等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备100%全覆盖。发挥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科研人员、体育院校专家、体育专业学生等社会人才力量，将他们吸收到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中，建立一支专业性强、人员结构合理、覆盖多种体育项目的高水平指导专业师资队伍。

2.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朝阳区国民体质测试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国民体质测定和监测系统，动态监测朝阳区国民体质变化情况。围绕“健康朝阳”建设，探索“体医结合”新模式，以朝阳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为龙头，在街乡建设35个三级国民体质测试站，试点建设“体医结合”的全民健身体质健康指导中心，设立试点社区，塑造朝阳“体医结合”新典型，方便群众就近就便获得体质测试和健康指导服务。

3.每年在全区推广2—3项群众优秀健身项目，加强冰雪项目的普及推广，增加群众健身项目的多样性，带动基层健身队伍科学健身、挖掘特色。积极开展以传播科学健身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向全区各社区（村）发放、赠送光盘、展板、书籍等，通过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帮助居民树立健康的生活理念，使群众对科学健身、健康生活的认识进一步提高。

（七）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一刻钟健身圈”为依托，通过兴建多元化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不同类型的科学健身培训、引领拓展冰雪运动项目、搭建智慧体育服务平台等举措，推动科学健身进社区、进乡村、进组织、进企业、进单位、进校园、进家庭，提升群众参与健身的热情和积极性，促进体育生活化，培育体育消费市场，为体育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八）顺应国家各级重点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冬奥冰雪人口”

1.以筹备北京2022年冬奥会为契机，推动京津冀地区奥运场馆组成联盟，促进奥运场馆冰雪体育休闲品牌建设。引进国内外适合朝阳区域特点的冰雪项目和游戏，大力开展“移动冰场进校园”“朝阳区冰球联赛”等冰雪健身活动，打造冬季健身新亮点和区级冰雪活动新品牌。以区级活动为引领，推动街乡、社区（村）以及各冰雪场馆开展形式多样，便于群众参与的各类冰雪赛事活动，不断掀起冬季群众健身新高潮。

2.加强冬季项目场馆建设，以奥运功能区内改建冰壶馆、冰球馆、国家速滑馆为重点，保障奥运相关建设按时按质按量进行。重点建设朝阳区体育健身休闲公园冰球馆等2个冰面面积达到1800平方米的室内冰场和建设4个冰面面积达到800—1830平方米可拆卸的嬉雪（冰）乐园，尝试引入高科技冰雪技术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开办冰雪项目，试点建设就近就便的群众冰雪健身路径工程，为群众参与冰雪运动提供条件。充分利用冰雪场馆的专业场地和人员，依托街乡体育组织、各系统体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社区居民、农村居民、在职职工、青少年学生等不同群体到场馆开展冰雪知识宣传、技能学习、观赛礼仪培训等活动。

3.加大冰雪项目的指导和普及力度，在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组建冰雪运动健身队伍，每年在各街乡、各协会、各基层组织中培育一批懂冰雪、会教学、知礼仪的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区级冰雪运动协会，为广大群众提供专业、科学的冰雪健身项目指导，同时，以他们为引领示范，带动更多人加入冰雪运动，积累冰雪运动群众基础，扩大冰雪运动人口，实现冰雪运动的普及。

（九）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工作

     1.树好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典型。加强对基层健身协会、健身队伍、健身组织中的健身领军示范人物的发掘和扶持力度，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抓好基层“品牌队伍”“品牌活动”“品牌场地”“体育生活化示范社区”建设，扶植街乡打造精品健身队伍，培育品牌特色活动，建设品牌健身场地。

2.建立全民健身宣传的长效机制，发挥区内外媒体和网络的作用，宣传全民健身工作。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要不断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提高宣传质量。强化科技创新，推动全民健身信息化建设，发挥“乐动朝阳”智慧体育平台作用，实现其对外服务、对内管理、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的功能定位，加强全民健身大数据系统应用，提高全民健身综合分析和评价水平，实现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交流，健身活动、健身培训、健身设施、健身队伍“一键查询”等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就近就便、方便快捷的健身信息指导与咨询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实施计划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街乡、协会、体育组织共同推进。各部门、各街乡要贯彻落实全民健身的国家战略，强化政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职能，把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和本实施计划作为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依法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手段和促进区域发展的重要内容，并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共商共治、志愿服务等各项工作范畴。

（二）强化沟通与协调

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由区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街乡、区发展改革委、区社会办、区农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文化委、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区园林绿化局、区老龄办、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民宗办等要切实根据本实施计划，与区体育局相互支持配合，推进体教融合、体文融合、体医融合、体旅融合，促进体育产业和生活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体育旅游休闲业融合发展。同时，各部门结合实际，将体育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积极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为全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保障，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大群体”和“多纳入”工作格局。各级各类体育组织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法律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并建立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考核。

（三）加大资金投入与管理

确保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全区财政预算，针对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做好财务保障工作。各单位、各部门也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单位本部门工作计划，并积极筹措经费，增加对全民健身工作的投入。各街乡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工作经费投入。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的审计监督，规范经费管理使用。

（四）加强过程指导与监督

加强对本实施计划实施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区体育局会同全民健身联席会成员单位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特别是街乡、协会、体育组织的日常指导和服务，不定期对本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开展效果评估

研究制定朝阳区全民健身工作评估评价体系，通过第三方对本实施计划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评估，建立多方监督反馈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并将评估结果报区政府。